
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 107年 10月 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 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6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

說 明:

- 一、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八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秘消字第一〇〇〇九三九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因應本府秘書處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爲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爲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 二、修正重點: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本府消費行政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本府所屬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 動消費者保護各項業務。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簽請市長核定之。

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八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秘消字第一○
 ○○九三九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因應本府秘書處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 改制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行政暨國際處。
- 二、修正重點: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	配合機關名稱
機關為本府行政暨國	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	變更,將主管機
<u> 際處</u> 。	下簡稱本府)秘書處。	關本府秘書處
本府消費行政由	本府消費行政由	修正為本府行
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本	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本	政暨國際處。
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	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以下簡稱各	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	的事業主管機關),推	
關),推動消費者保護	動消費者保護各項業	
各項業務。	務。	
前項目的事業主	前項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不明時,由主	管機關不明時,由主管	
管機關簽請市長核定	機關簽請市長核定之。	
之。		

事務 16-101

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秘消字第 1000093911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保護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 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秘書處。 本府消費行政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 下簡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消費者保護各項業務。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簽請市長核定之。

- 第三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有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辦理情形,分別於每 年一月及七月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本市一定規模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險,並由本府工務局於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時一併查核之。

前項所稱之消費場所,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場所。 本府工務局於辦理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時,應一併查核 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一項有關一定規模之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應依定型化契約所定之審閱期 間給予消費者先行審閱。未定審閱期間者,其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 核;如有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正。

-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訂立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告知之證明文件:
 - 一、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
 - 二、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服務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服務,或以書面通知 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時,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

正。

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對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給予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 訊,不得有誤導、隱瞞或欺罔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但無改正 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分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 導及申訴等事項。

前項消費者服務中心設置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人,負責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 第十條 本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辦理本市消費 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除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為當然委員並為主席外,其他委員由市 長遴聘(派)學者專家、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或 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

同。

- 第十一條 本府為研擬及審議本市消費者保護政策與監督其執行,得設消費者 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本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本市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礙、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 三、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及與消費者有關法規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 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 五、監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 六、本市消費者保護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之定期公告事項。 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消費者保護執行事項,擬訂本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陳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核定後執行。

前項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執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 管。

- 第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應致力辦理下列消費者保護事項:
 - 一、將消費警訊適時於網路或媒體上公布,並廣為宣導。
 - 二、舉辦消費者權利教育及宣導。
 - 三、編印各種消費者文宣資訊。
 - 四、辦理充實所屬員工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與講習。
 - 五、對企業經營者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理念。
 - 六、將各項與消費者有關資訊,適時於網路或媒體公布,供消費者參考。
- 第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 或服務,認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虞者,應即辦理檢驗、檢測。

前項檢驗、檢測,得委託具有相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 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辦理。

第十五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但於公開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說明或申述之機會。

經前項調查結果,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 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命企業經營者限 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 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認有必要時,亦得協調辦理前二項事宜。

第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 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 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協調辦理前項事宜。

-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條之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陳報本府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十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時,如發現 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或漠視消費者權益行為時,得進行瞭解,或 為必要之處置:

- 一、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 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者。
- 二、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公 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 三、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四、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前項瞭解時,得通知企業經營者到場說明,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辦理。

- 第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通知說明消費 爭議申訴、調解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時,不得拒絕。
- 第二十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 第二十一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在本市轄區外對企業經營 者進行調查瞭解時,應告知或會同該管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協助 辦理。

前項調查結果,認為有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 條規定處罰且非屬本市轄區案件時,應將全案移請該管直轄市、縣 (市)政府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及消費者保護官依本自治條例行使職 權時,應出示證件。
- 第二十三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於進行調查時,如有必要, 得請本府警察局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同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或 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及對消費者意見 之調查、分析、歸納。
- 第二十五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於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時,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消費者達二十人以上者,應告知受害消費 者得提起團體訴訟。

前項團體訴訟,消費者保護官應主動協助爭取權益及聯繫消費者保護團體。

- 第二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推展本市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得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之。
- 第二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 效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簽報市長核可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給與經 費之補助。

前項工作者,若屬個人或非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給予適當獎勵。

- 第二十八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消費者除得向企業經營者或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訴外,並得向本府 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 二、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 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 四、其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
- 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時,應依其性質移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處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受移送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 告知消費者,並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

- 第三十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認非屬本機關主管業務者,應錄案後移送各該管轄機關處理,並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及申訴人。
- 第三十一條 消費者保護官處理申訴案件,於通知申訴人及企業經營者說明並 進行協商時,如認有必要,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 第三十二條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當事人,於消費行為或申請調解時之住居所 均在本市轄區者,應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企業經營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亦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 解:
 -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 二、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
 - 三、經企業經營者同意。
- 第三十三條 消費者認為申訴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 員會申請調解。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管轄法院審 核,如經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應 製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申請調解人。

- 第三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對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所 知悉依法應予保密之資料,不得洩漏、不當利用或提供他人使用。
- 第三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四條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 第三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規 定,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按次處罰。

前項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不在本市轄區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阻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 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之。

- 第三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之;並得按次處罰。
- 第三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 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之。
- 第 四十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 第二十七條所需費用,得視需要編列預算支應。
-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 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 107年 10月 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2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3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理由:

爲因應道路更動、建築安全及門牌廢止影響民衆權益等實務運作需求,並使本市道路命名及更名更具整體性,以符合國際城市意象,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三、修正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爲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區分爲大道、路、街、巷、弄等及其標準。
 (第三條)
- (三)道路命名之擬議與居民得連署提出更名申請等規定。(第四條)
- 四道路命名應斟酌之事項。(第五條)
- (五配合本市道路增訂大道之標準,爰就巷、弄及號之訂定作文字修正。(第六條)
- (共)增訂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 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改編之事 宜。(第七條)
- (出配合本市道路增訂大道之標準,爰就門牌編釘之規定作文字修正,並就鄰近無門牌號次之違章建築之編釘規定。(第八條)
- (八)有關各區公所辦理繪製里鄰地界之行政區域圖送轄管戶政事務所 據以編釘門牌時,遇有地界不明確之處理方式。(第九條)
- (九)增訂有關門牌增編、合併門牌,應先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戶 數之規定。(第十一條)

- (+)因行政區域劃分亟需調整者,亦爲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編之情形,爰增訂戶政事務所應辦理整編之規定。(第十二條)
- (土)修正住戶負有門牌保管之責任及門牌有脫落、遺失或不堪使用之 毀損情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之規定。(第十三條)
- (当考量門牌廢止影響民衆權益甚鉅,爰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 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通知戶政 事務所。(第十五條)
- (当增訂中英雙語指標門牌之設置法源。(第二十條)
- 四、檢附「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 文對照表各 1 份。
- 辦 法: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 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本市道路區分為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標準如下:

一、大道:道路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且具有指標意義之重要道 路。

二、路:道路寬度十四公尺以上。

三、街:道路寬度七公尺以上,未達十四公尺。

四、巷:道路寬度未達七公尺。

五、弄: 巷內之道路。

都市計畫道路之路、街,其寬度七公尺以上,長度未滿二 百公尺者,得列為巷、弄,不受前項之限制。

大道及路之分界,應以顯明處所劃分之。

同一路、街之直線或弧線路段以同一命名為原則;其曲折 路段,應另訂道路名稱。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 定或逕由本府命名。

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者,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更 名之建議,並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道路之命名,得以東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文排序, 並應審酌下列事項為之:
 - 一、彰顯人文特色。
 - 二、延續已命名道路或既有道路名稱。
 - 三、適合當地地理環境或民情風俗,且具有意義者。
 - 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宏揚足堪紀念之事蹟。
 - 五、彰顯重大公共建設或自然地理地標之意義。

六、具有地方歷史發展指標之意義。

- 第六條 巷、弄應依下列規定編號,但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 街門牌次序可據以編號者,繼續沿用:
 - 一、位於大道與路或街中間之巷,應依大道之門牌次序定為巷 號。
 - 二、位於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三、位於兩大道、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應依較寬之大道、路

或街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但兩大道、兩路或兩街寬度相 等時,以巷之東或南端大道、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定為弄號。

- 五、因預留號碼不足而無法定巷號及弄號時,應使用緊鄰巷口 或弄口之建物門牌基本號,定為巷號或弄號。
- 第七條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及 改編。

本府工務局應於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樹立道路名牌,如 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第八條 門牌應依下列規定編釘:

- 一、大道、路、街二側皆有編釘者,左側採奇數;右側採偶數, 二側各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僅單一側編釘者,不分奇 偶數逕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其編釘起數點如下:
 - (一)東西向之道路,以東端為起數。
 - (二)南北向之道路,以南端為起數。
 - (三)東南、西北向之道路,以東南端為起數。
 - (四)西南、東北向之道路,以西南端為起數。
 - (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端為起數。
- 二、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
- 三、正門斜向大道與路或街銜接處者,編入大道;斜向路與街 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與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 四、正門斜向兩大道、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大道、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大道、路或街。
- 五、同一住宅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但房屋確已分隔為 兩間,各立門戶出入,且為合法房屋,並檢具本府工務局 核准或備案之證明文件者,得分別編釘門牌。
- 六、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以正門編釘門牌, 附屬之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且其 門牌不宜以大道、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 牌之附號;商(市)場並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
- 七、大道、路、街之沿路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 號碼,而於建築後按預留之門牌號碼編釘門牌。
- 八、已編釘門牌之大道、路、街,因建築物變更或原預留門牌

號碼之空地中新建房屋而增加門牌者,應編為鄰近房屋之 附號。

- 九、公寓大廈有獨立門戶出入之分層或分隔住戶,應以地面層 或出入口編釘為門牌之基本號,再依順序編釘二樓以上之 門牌號碼;其地下層之門牌編為基本號地下層。但屬防空 避難設備或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僅得因請領 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申請核發地下室之證明。
- 十、違章建築房屋以確實有人居住為要件,得申請一個門牌,並 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其鄰近無門牌號次者,得 依其實際坐落位置,編以預留門牌號碼之附號。但以依法設 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或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而顯有 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牌。
- 第九條 本市各區公所應繪製具里鄰地界之行政區域圖送轄管戶 政事務所據以編釘前條門牌;遇有行政區域或里、鄰之地界不 明確者,戶政事務所應會請轄管區公所及相關機關查明確認。
- 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於起造 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申請編釘時徵收行政規費。 前項規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未經戶政事務所編釘門牌之房屋,起造人、房屋所有權 人或現住人應申請編釘門牌;其為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並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 編釘門牌。

建築主管機關核准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變更戶數者,房屋所有權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之增編或合併。

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房屋所有權人應於完工後, 向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請門牌編釘。

- 第十二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整編:
 - 一、原編釘門牌重複或順序凌亂。
 - 二、原編釘門牌因地形地貌改變、道路更名或行政區域調整,致不符實際。

門牌有脫落、遺失或不堪使用之毀損情事者,起造人、

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之補換發。 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達相當比例時,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 換發之。

- 第十四條 户政事務所應將門牌釘掛於下列位置:
 - 一、正門右上方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高度並應與左右鄰居 門牌相齊。
 - 二、正門周遭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以釘掛門牌 相同之規格在前款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 書寫。
- 第十五條 房屋拆除或滅失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於 查明後廢止門牌。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 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廢止門 牌。

-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由轄管戶政事務所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七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之必要者,戶政事務所應於實地勘 查確認後改編或整編。

戶政事務所為前項改編或整編後,得黏貼粉紅色堅韌紙 質之臨時門牌,並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改編日期或生效日 期。

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門牌之整編時,應編造新舊門牌對照 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

- 第十八條 接獲前條通報之機關應依職權逕為變更土地權利證明 或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文件之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不得收 費。
- 第十九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 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

申請前項門牌證明書,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戶政事務所得於道路、公、私建築物或其他適當處所設 置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 第二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因應道路更動、建築安全及門牌廢止影響民眾權益等實 務運作需求,並使本市道路命名及更名更具整體性,以符合國 際城市意象,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區分為大道、路、街、巷、弄等及 其標準。(第三條)
- (三)道路命名之擬議與居民得連署提出更名申請等規定。(第 四條)
- (四)道路命名應斟酌之事項。(第五條)
- (五)配合本市道路增訂大道之標準,爰就巷、弄及號之訂定作 文字修正。(第六條)
- (六)增訂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改編之事官。(第七條)
- (七)配合本市道路增訂大道之標準,爰就門牌編釘之規定作文字修正,並就鄰近無門牌號次之違章建築之編釘規定。(第八條)
- (八)有關各區公所辦理繪製里鄰地界之行政區域圖送轄管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釘門牌時,遇有地界不明確之處理方式。(第九條)
- (九)增訂有關門牌增編、合併門牌,應先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因行政區域劃分亟需調整者,亦為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

編之情形,爰增訂戶政事務所應辦理整編之規定。(第十 二條)

- (十一)修正住戶負有門牌保管之責任及門牌有脫落、遺失或不 堪使用之毀損情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之規 定。(第十三條)
- (十二)考量門牌廢止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通知戶政事務所。(第十五條)
- (十三) 增訂中英雙語指標門牌之設置法源。(第二十條)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戶	『牌編釘自治條例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參酌各直轄市、縣市對道路命
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	名規範之使用文字,為切合規
治條例	治條例	範內容及統一用語,修正自治
		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	第一條 為辦理 <u>高雄市(以下</u>	配合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爰作
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	<u>簡稱</u> 本市 <u>)</u> 道路名牌及門牌	文字修正。
條例。	之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	參酌市府各機關制定之自治條
關為本府民政局。	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	例僅載明主管機關,不再敘明
	本府 <u>)</u> 民政局。	機關全銜,故修正文字。
第三條 本市道路區分為大	第四條 路、街、巷、弄之區	一、為展現本市國際城市意
道、路、街、巷、弄;其區	分原則如下:	象,參酌臺北市、新北市、
<u>分標準如下:</u>	一、寬度十四公尺以上者為	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
一、大道:道路寬度三十公尺	路,其路之分界應擇取	規範大道之寬度分別為二
以上,且具有指標意義之	顯明處所劃分之。	十五公尺、二十五公尺、
重要道路。	二、寬度七公尺以上,未滿	三十公尺、五十公尺及三
二、路:道路寬度十四公尺以	十四公尺者為街。	十公尺,並將九十五年已
<u> </u>	三、寬度未達七公尺者為	完成命名之時代大道(長
三、街:道路寬度七公尺以	巷。	度一千三百一十四公尺、
上,未達十四公尺。	四、巷內之小巷者為弄。	寬度四十公尺)及九十九
四、巷:道路寬度未達七公	<u>前項路、街,</u> 以同一街	年已完成更名之世運大道
<u>尺。</u>	<u>道</u> 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	(長度一千零三十公尺、
五、弄:巷內之道路。	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訂街	寬度四十公尺)補正法源
都市計畫道路之路、街,	名。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	依據,爰增列第一項第一
其寬度七公尺以上,長度未滿	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	款大道之劃分標準。
二百公尺者,得列為巷、弄,	尺者,得列為巷、弄。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至第
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條,並作文字修正。
大道及路之分界,應以顯		
明處所劃分之。		
同一 <u>路、街之</u> 直線或弧線		
路段以同一命名為原則;其曲		
折 <u>路段</u> ,應另訂 <u>道路名稱</u> 。		

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 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 名。

经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 署者,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 道路更名之建議, 並準用第 一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 第三條 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 一、 道路命名之擬議與居民 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 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 名;其命名應符合下列原則 之一:

> 一、可彰顯人文特色者。 二、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

三、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 且具有意義者。

列者。

文排序。

規定辦理。

揚事蹟足堪紀念者。 前項道路命名,得以東 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

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具有宏

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 居民過半數之連署,向戶政 事務所提出申請,依第一項

- 得連署提出更名申請等 規定。
- 二、 經查現行條文第三條第 一項前段、第二項及第三 項等規定核屬道路命 名、更名及審查之程序規 定,與道路命名應考量之 各項要素有別,爰移列至 第四條,並將修正條文第 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 五條。

第五條 道路之命名,得以東 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 文排序, 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為之:

- 一、彰顯人文特色。
- 二、延續已命名道路或既有 道路名稱。
- 三、適合當地地理環境或民 情風俗,且具有意義 者。
- 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宏揚足 堪紀念之事蹟。
- 五、彰顯重大公共建設或自 然地理地標之意義。

六、具有地方歷史發展指標

一、 本條新增。現行條文第三 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 規定移列至本條並作文 字修正,以下條次遞改。

二、 依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 八日高雄市政府道路命 名規劃小組第八次會 議,決議:為期道路命 (更)名審慎嚴謹,訂定 道路命(更)名時考量指 標,供戶政事務所參考, 俾使道路命(更)名更具 整體性並符合國際趨 勢。因屬重要事項,提升 至自治條例規範,爰增列

之意義。 規定,並與原款項文字酌 作統整修正。 三、 有關本條修正條文第一 項第二款之修正文字,原 指新闢道路進行道路命 名時,應考量之指標、原 則。為解決縣市合併後, 原縣道路因一路多名、重 複路名,以及預計一百零 七年底,本市市區鐵路地 下化而有一路多名等情 形, 需辦理道路更名致有 道路區分標準適用疑 義,在兼顧道路整體性、 延續性、民眾尋址之方便 性,並在影響住戶人數最 小原則下,爰擴充適用於 道路更名,亦可考量之指 標、原則。 第六條 巷、弄應依下列規定 | 第五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 | 一、增列第一項第一款,明定 編號,但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 下列規定: 大道與巷之定號規定,並 無路、街門牌次序可據以編號 一、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 將以下款次移列, 及酌作 文字修正。 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 者,繼續沿用: 二、考量早期並未有預留門牌 一、位於大道與路或街中間 號。 之巷,應依大道之門牌 二、兩路、街中間之巷,依 號碼之規範,且因建築型 次序定為巷號。 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 態改變及建築物日漸增加 二、位於路與街中間之巷, 定為巷號。 等因素,而有預留門牌號 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 三、兩路、街寬度相等時, 碼不足之情形,爰增列規 以巷之東、南端路、街 定,以為因應。 巷號。 三、位於兩大道、兩路或兩 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街中間之巷,應依較寬 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 之大道、路或街之門牌 為弄號。 次序定為巷號。但兩大 五、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 道、兩路或兩街寬度相 路、街門牌號數順序可

等時,以巷之東或南端	訂者,在未改(整)編	
大道、路、街門牌次序	前繼續沿用。	
定為巷號。		
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		
<u>定</u> 為弄號。		
五、因預留號碼不足而無法		
定巷號及弄號時,應使		
用緊鄰巷口或弄口之建		
物門牌基本號,定為巷		
<u>號或弄號。</u>		
第七條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	第六條 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	一、本府民政局於八十九年八月
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	處,均應由本府工務局樹立	三十一日以高市民政四字第〇
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	道路名牌(巷、弄、號數),	八九〇〇一四〇八〇號函、九
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	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	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高市民政
牌編釘、整編及改編。	增補。	四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一三六〇
本府工務局應於道路		號函及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
兩端及路之起訖處樹立道		日高市民政户字第一○三三一
路名牌,如有損缺或新增		一一五九○○號函請本府地
者,應隨時增補。		政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於道路開闢前將新闢
		道路預計開闢時間、完成
		日期及道路位置、長度、
		寬度等相關資料,通知轄
		管戶政事務所,俾憑規劃
		道路命名相關作業事宜,
		惟仍有疏漏之處。考量新
		闢道路命名及道路廢止、
		變更時,涉及該道路原有
		住戶門牌需辦理整編、改
		編等事宜,因屬重要事
		項,爰新增第一項文字。
		二、原條文第一項改列第二項。
第八條 門牌應依下列規定編	第七條 門牌之編釘,依下列	一、配合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
<u>釘</u> :	<u>規定</u> :	項第一款增列大道之規

- 一、大道、路、街二側皆有 編釘者,左側採奇數; 右侧採偶數,二侧各按 數字大小依序編號;僅 單一側編釘者,不分奇 偶數逕按數字大小依序 編號,其編釘起數點如 下:
- (一)東西向之道路,以東端 為起數。
- (二)南北向之道路,以南端 為起數。
- (三)東南、西北向之道路, 以東南端為起數。
- (四)西南、東北向之道路, 以西南端為起數。
- (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 口端為起數。
- 二、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 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 釘。
- 三、正門斜向大道與路或街 銜接處者,編入大道; 斜向路與街銜接處者, 編入路;斜向街與巷街 接處者,編入街。
- 四、正門斜向兩大道、兩路 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 較寬之大道、路、街, 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 榮之大道、路或街。
- 五、同一住宅之側、後門, 均不另編門牌。但房屋 確已分隔為兩間,各立

- 一、以路、街為單位,雙面 採奇偶數,左單右雙,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 單面採順序制,順序如 下:
-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 數。
- 數。
- (三)東南、西北行者,以東 南端為起數。
- (四)西南、東北行者,以西 南端為起數。
- (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 口處為起數。

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 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

- 二、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 編入路,斜向街、巷街 接處者,編入街。
 - 三、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 **處者,編入較寬之路、** 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 繁榮之路或街。
- 四、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 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 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 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 者,其側、後門得編釘 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 限,並應檢具工務局核 准或備案證明文件。
- 五、機關、學校、工廠、寺廟、 商(市)場等應以正門 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

- 定,修正文字。
- 郊區道路門牌號次之規 定,移列為第二款,並將 以下款次移列,及酌作文 字修正。
-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 | 三、戶政事務所編釘違章建築 房屋門牌,實務上常遇有 違章建築房屋鄰近無合法 房屋或與合法房屋距離太 遠,致使門牌號碼未依順 序排列,反導致門牌紊 亂、民眾不易尋址之窘, 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九 款文字,以符實況。

門戶出入,且為合法房

屋,並檢具本府工務局 核准或備案之證明文件 者,得分別編釘門牌。 六、機關、學校、工廠、寺 廟、商(市)場等以正 門編釘門牌,附屬之房 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 隔有獨立門戶出入,且 其門牌不宜以大道、

路、街、巷、弄編釘者,

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

號;商(市)場並得以

該商(市)場名稱編釘

七、大道、路、街之沿路空 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 尺預留門牌號碼,而於 建築後按預留之門牌號 碼編釘門牌。

之。

- 八、已編釘門牌之大道、路、街,因建築物變更或原 預留門牌號碼之空地中 新建房屋而增加門牌 者,應編為鄰近房屋之 附號。
- 九、公寓大廈有獨立門戶出 入之分層或分隔住戶, 應以地面層或出入口編 對為門牌之基本號,再 依順序編釘二樓以上之 門牌號碼;其地下層之 門牌編為基本號地下 層。但屬防空避難設備

- 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 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 入,其門牌不宜以路、 街、巷、弄編釘者,得 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 商(市)場得以該商(市) 場名稱編釘之。
- 六、沿路、街<u>,未經建築</u>之空 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 尺預留門牌號碼,<u>俟其</u> 建屋後順序編補。
- 七、門牌編釘後之路、街,因 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 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 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為 鄰近房屋之附號。
- 九、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 住為要件<u>,其門牌編釘</u> 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 附號,一戶不得申請兩

或共同使用性質者,不	個以上門牌。但 <u>面對</u> 依	
得編釘門牌, <u>僅得</u> 因請	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	
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	出入通道、有違反土地	
登記時,申請核發地下	使用性質,顯有妨害公	
室之證明。	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	
十、違章建築房屋以確實有	釘門牌。	
人居住為要件,得申請		
一個門牌,並編釘為鄰		
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		
號;其鄰近無門牌號次		
者,得依其實際坐落位		
置,編以預留門牌號碼		
<u>之附號。</u> 但 <u>以</u> 依法設置		
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		
道或有違反土地使用性		
質, <u>而</u> 顯有妨害公共安		
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		
牌。		
第九條 本市各區公所應繪製		一、 本條新增, 以下條次遞
具里鄰地界之行政區域圖送		改。
轄管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釘前		二、為解決戶政事務所實務
條門牌;遇有行政區域或		上常遇有界址不明確地
里、鄰之地界不明確者,戶		區致影響門牌編釘作
政事務所應會請轄管區公所		業,並為因應未來本市行
及相關機關查明確認。		政區域調整預作準備,明
		定行政區域或里、鄰之地
		界不明確,由戶政事務所
		會請權責機關區公所及
		相關機關查明界定,並明
		定區公所應繪製具里、鄰
		地界之行政區域圖送戶
		政事務所,以作為編釘門
		牌之來源依據。
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門	第八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	配合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

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 補(換)發,應由起造人、 明書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之用 應於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 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擔 | 語,其文字用詞為「規費」,爰 或現住人申請編釘時徵收行 工本費,於申請編釘時繳付 作文字修正。 政規費。 前項規費之收費標 前項工本費之收費標 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準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未經戶政事務所編 第九條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 為避免造成市民誤認,只要門 **釘門牌之房屋**,起造人、房 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 牌增編即可逕行辦理建物隔間 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申請 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 及變更設計,影響建築安全, 編釘門牌; 其為依法領有建 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 爰增列第二項有關門牌增編、 新建房屋,應於主要構造完 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合併門牌,應先經建築主管機 文件之新建房屋, 並應於主 關核准變更戶數。 成後申請編釘門牌。 要構造完成後申請編釘門 原有編釘門牌之房屋 牌。 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應 建築主管機關核准領 於完工後重新申請編釘。 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 築物變更戶數者,房屋所有 權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門牌之增編或合併。 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 方向者,房屋所有權人應於 完工後,向戶政事務所重新 申請門牌編釘。 第十二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 第十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 原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 一者,戶政事務所應整編: 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 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 一、原編釘門牌重複或順序 編: 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 一、因新開或更名之道路及 款規定,因行政區域劃分亟需 凌亂。 二、原編釘門牌因地形地貌 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 調整者,亦為戶政事務所辦理 門牌整編之情形。因自治條例 改變、道路更名或行政 凌亂。 二、凡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 區域調整,致不符實際。 闕漏該規定,為符合自治條例 定。 授權依據, 故增列文字, 並酌 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現 | 第十一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 | 住户負有門牌保管之責任及門 住人應負門牌保管之責,不 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 牌有脫落、遺失或不堪使用之

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	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	毀損情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
門牌 <u>有</u> 脫落、遺失或不	發。	請補換發之規定。
堪使用之毀損情事者,起造	本市原編釘之門牌脫	
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	落、遺失或毀損達相當比例	
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之	時,應由本府編列預算換發	
補換發。	之。	
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		
達相當比例時,主管機關得		
編列預算換發之。		
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將門	第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	「門楣」係指門上之横梁,然
牌釘掛於下列位置:	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	現今建築物大多以電動鐵捲門
一、正門右上方明顯易見之	<u>釘、拆除或掩蓋,</u> 其門牌釘	為其正門。為符合實務作業,
適當位置,高度並應與	掛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爰修正文字。
左右鄰居門牌相齊。	一、正門 <u>門楣</u> 右上方。高度	
二、正門周遭無適當位置釘	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	
掛或無法釘掛者,應 <u>以</u>	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	
<u> </u>	置。	
前款位置繪製門牌或在	二、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	
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	或無法釘掛者,應 <u>在大</u>	
寫。	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	
	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	
	右下角處書寫道路門牌	
	號碼,其規格與現行門	
	<u>牌相同</u> 。	
第十五條 房屋拆除或滅失		一、本條新增,以下條次遞改。
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申請或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原規定
依職權,於查明後廢止門牌。		於「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		屬各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
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		編及編釘作業要點」第三
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		點第一項第三款,因門牌
記完竣後,應通知轄管戶政		廢止影響民眾權益甚鉅,
事務所廢止門牌。		爰提升至自治條例規範。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	文字修正。
項、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一	<u>一條、第十二條</u> 之規定者,	

<u>項、第二項</u> 之規定者,由 <u>轄</u>	由戶政事務所依行政執行法	
<u>管</u> 戶政事務所 <u>命其限期履</u>	之規定處理。	
行, 届期不履行者, 依行政		
執行法之規定處理。		
刪除	第十四條 户政事務所應編製	一、本條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永	二、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
	久保存,隨時將新編、改編、	管理局一零四年三月二十
	整編號碼予以登錄於有關各	三日檔徵字第一○四○○
	戶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	○○三二二號函修正「戶
	內。	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
		表」,其中有關門牌業務
		(包含門牌編釘,門牌合
		併、廢止,門牌整編,門
		牌補發,門牌證明申請等
		項目),除門牌補發及門牌
		證明申請為保存年限一年
		之外,其餘為永久保存。
		據此,用以編釘門牌之相
		關圖資應一併永久保存,
		故删除本條文,回歸依國
		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	第十五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	有關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所稱之
更 <u>之必要</u> 者,戶政事務所應	更者,戶政事務所應實地勘	「變更者」係因特定門牌之變
於實地勘查確認後改編或整	查後改 <u>(整)編並先行</u> 黏貼	動而經主管機關辦理改編者;
編 <u>。</u>	粉紅色堅韌紙質臨時門牌。	而所稱之「新編者」則係指主
戶政事務所為前項改編	變更者,附註原道路名稱號	管機關將特定區域內之門牌予
或整編後,得黏貼粉紅色堅	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	以整編,爰作文字修正。
韌紙質 <u>之</u> 臨時門牌 <u>,並附註</u>	申請日期,將變更部分編造	
原道路名稱號碼及改編日期	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	
或生效日期。	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	
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門牌		
之整編時,應編造新舊門牌		
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		

並通報有關機關。		
第十八條 接獲前條通報之機	第十六條 各有關機關接獲新	文字修正。
關應依職權逕為變更土地權	舊門牌對照表, <u>對人民</u> 土地	
利證明或商業登記營業牌照	權利書證及商業登記營業牌	
等 <u>文件之</u> 道路名稱 <u>及</u> 門牌號	照等 <u>,因</u> 街道名稱門牌號次	
次,不得收費。	變更而須改註者,應各自處	
	<u>理</u> ,不得收費。	
第十九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	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	配合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
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	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	文,將「工本費」修正為「規
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	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	費」,並作文字修正。
牌證明書。	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	
申請前項門牌證明	工本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	
書,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	<u>另定之。</u>	
<u>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二十條 戶政事務所得於道		一、本條新增,以下條次遞改。
路、公、私建築物或其他適		二、為利民眾辨識道路門牌號
當處所設置中英雙語指示門		碼及指引方向,本市於各
牌。		重要路街上,以每隔約三
		十公尺的方式,在店面住
		户騎樓樑柱上設置中英雙
		語指示門牌(具夜間反光
		功能)。因實務上常遇有民
		眾不同意設置於自家騎樓
		樑柱,導致戶政事務所無
		法有效執行公權力。基於
		用路人尋址之公益原則,
		爰增列本條文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條次變更。
布日施行。	日施行。	

第 3 號 類別: 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 107年 10月 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0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中: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 一、山區氣候變化迅速、地型落差極大,登山活動本具有高度危險性,一 旦發生意外事故,往往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救援,若從事登山 活動者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或於惡劣環境下仍冒險上山,進而遭遇山域 事故,將大幅增加救援難度及成本。故爲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 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本案業經消防局 107 年 1 月 30 日局務會議通過暨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7 年 2 月 6 日公告周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由市府陳副 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提送市府法規會第 101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本府第 373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30日內刊登公報公布。

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特 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山域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賞景或其他於山域中從事之各類活動。
 - 二、管制山域:指經主管機關為防止山域活動危險,公告不得任意進入之山域或山域步道。
- 第四條 進入管制山域從事山域活動,依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 取得許可。
- 第五條 管制山域經主管機關或山域管理機關因颱風、森林火災或 其他突發事件公告禁止進入時,任何人不得進入從事山域活 動;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或依現地情況緊急就地 避難。
- 第六條 因違反前二條規定從事山域活動發生事故,而由主管機關 進行救援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救援費用。

前項救援費用指主管機關及參與救援相關機關協助搜救 衍生之下列各項支出,並以實際支付之費用計算:

- 一、主管機關及相關參與救援機關所屬人員之加班費、差旅費 及保險費等費用。
- 二、委任或僱傭民間勞務之費用。
- 三、參與救援所使用之救援機具、搜救犬、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及其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所支出之費用。
- 四、租用土地、建築物、工作物之租金。
- 五、其他因救援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輕重,酌減之。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山區氣候變化迅速、地型落差極大,登山活動本具有高度危險性,一旦發生意外事故,往往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救援,若從事登山活動者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或於惡劣環境下仍冒險上山,進而遭遇山域事故,將大幅增加救援難度及成本。

故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 (一) 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進入本市轄內公告管制區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山域經公告禁止進入時,應立即撤離該區域或依現地情況緊急就 地避難。(草案第五條)
-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致遭受危難所生費用,由當事者支付救援所需費 用。(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説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	立法目的。	
付救援費用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	主管機關。	
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用詞定義	
一、山域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		
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		
溯溪、路跑、露營、賞景或其他於山域		
中從事之各類活動。		
二、管制山域:指經主管機關為防止山域活		
動危險,公告不得任意進入之山域或山		
域步道		
第四條 進入管制山域從事山域活動,依法令	為加強登山管理,從事山域活動,應依國家公	
規定需申請者,應事先取得許可。	園法第十九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文化資產	
	保存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森林法第十七條之	
	一或相關法令申請許可者,應事先申請許可。	
第五條 管制山域經主管機關或山域管理機關	主管機關或山域管理機關因災害或其他突發	
因颱風、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公告禁止	事件,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時,人民應不得進	
進入時,任何人不得進入從事山域活動;已	入,如已進入者,應儘速撤離或覓地避難。	
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或依現地		
情況緊急就地避難。		
第六條 因違反前二條規定從事山域活動發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山域致發生意外,	
生事故,而由主管機關進行救援者,主管機	由主管機關進行救援時,若經查有違反前	
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救援費用。	二條規定(如:未入山、入園申請或有颱	
前項救援費用指主管機關及參與救援	風警報發布、森林火災、其他突發事件,	
相關機關協助搜救衍生之下列各項支出,並	山域管理機關發布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	
以實際支付之費用計算:	入卻仍要進入者等),主管機關提供相關	
一、主管機關及相關參與救援機關所屬人員	資料送山域業務主管機關裁處,並請被搜	
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救者支付救援費用。	
二、委任或僱傭民間勞務之費用。	二、救援費用項目,除政府及相關參與救援機	
三、參與救援所使用之救援機具、搜救犬、	關人員費用外,徵調、僱傭民間單位人員	
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及其所需飼料、油		
料、耗材及水電等所支出之費用。	之車輛、航空器所需油料、耗材等費用。	
四、租用土地、建築物、工作物之租金。		

五、其他因救援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輕重	
,酌減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第 4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 107年 10月 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4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私人場所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因粉塵爆燃造成重大人員傷亡,爰考量營利性活動與高空煙火活動之危險程度而有以「災害預防」之概念規範其安全管理之必要,故規範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前應制定公共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審查並取得安全許可後,始得辦理。另授權主管機關於活動期間查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得令活動停止,以避免活動之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因交通及秩序混亂…等因素,而發生意外事故,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其他活動之實際危險狀況,以公告方式納管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 (二)第二條 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並明定其活動類型、人數規模及持續時間等條件。
- 四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前申請安全許可,及 主管機關依安全需求得調整活動之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 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等規定。
- 国第五條 主管機關不同意給予安全許可之情形。
- (共)第六條 經安全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除得於活動開始七日前得申請變更活動時間外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之規定。

- (七)第七條 大型群聚活動應執行之安全管理事項及公共安全及交通 維護計畫書應規範之具體事項等規定。
- (八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 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對參與活動人員投 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九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 期間進行稽查,被稽查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第十條 對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主管機關發現公安危險,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活動或爲其他必要處置。
- (土)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大型群聚活動時免依本自 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
- (当第十二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違反申請安全許可義務、未經同意任意變更活動及未停止活動之罰則。
- (当)第十三條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未爲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處分。
- 齿第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之處罰規定。
- (重)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市府第383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 案表及草案條文各1份。
-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 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 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
 - 二、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公告之表 演、助興等活動。
 - 四、於主管機關公告易生危險場域舉辦之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 一、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
 - 二、婚禮或喪禮等活動。
 - 三、民俗、遶境或大型宗教慶典活動。
 - 四、國家慶典。
 - 五、選舉活動。
 - 六、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
 - 七、於下列場所舉辦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活動:
 - (一)體育場館。
 - (二)影劇院。
 - (三)音樂廳。
 - (四)寺、廟、教堂或壇場等宗教場所。
 - (五)百貨商場。
 - (六)展覽場所。
 - (七)觀光遊樂業園區。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 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繕具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
 - 一、自然人舉辦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舉辦者,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活動方案及說明。

三、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書。

四、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

主管機關得視活動性質,依其安全需求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安全許可:

- 一、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 物質等說明計畫有欠缺,顯有危害人身安全、社會秩序或 公共利益之虞。
- 二、未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或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舉辦時 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經通知限期 補正,屆期未補正。
-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 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於活動開始七日前以書面向主管 機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 的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 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執行人員之安全宣導 教育。
 -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 五、交通管制事宜。
 - 六、規劃並標示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管制。
 - 七、 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 人員與演練。
 - 八、噪音音量與時段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清潔。
 - 九、投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 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 外責任險。

前項應投保內容及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 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第九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舉辦期間,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至活動相關場域進行稽查。

前項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場域所有人或管理人等 受稽查之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 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發生重大事故,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或避免急迫危 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 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
 - 三、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安全許可內容不符。
- 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大型群聚活動,不適用 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 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實際聚集人數已達第三 條第一項規定之預計人數。
 -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變更活動地點、內容、擴大活動規模 或未經同意變更活動時間。
 -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停止活動。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 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險。
 -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目的:

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私人場所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因粉塵爆燃造成重大人員傷亡,爰考量營利性活動與高空煙火活動之危險程度而有以「災害預防」之概念規範其安全管理之必要,故規範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前應制定公共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審查並取得安全許可後,始得辦理。另授權主管機關於活動期間查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得令活動停止,以避免活動之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因交通及秩序混亂…等因素,而發生意外事故,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其他活動之實際危險狀況,以公告方式納管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五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並明定其活動 類型、人數規模及持續時間等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前申請安全許可,及主管機關依安全需求得調整活動之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等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 主管機關不同意給予安全許可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 (六)經安全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除得於活動開始七日前得申請變更活動時間外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地

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大型群聚活動應執行之安全管理事項及公共安全及 交通維護計畫書應規範之具體事項等規定。(草案第 七條)
- (八)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 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對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草案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 辦理期間進行稽查,被稽查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檢查。(草案第九條)
- (十)對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主管機關發現公安危險,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處置。(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大型群聚活動時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違反申請安全許可義務、未經 同意任意變更活動及未停止活動之罰則。(草案第 十二條)
- (十三)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 處分。(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十 四條)
- (十五)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	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本自治條例之法規名稱。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保障市民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規
例。	定,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屬直轄
	市自治事項,為確保本市大型群聚活動之
	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	一、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並
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	明定其活動類型、人數規模及持續時間等
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條件。
一、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	二、本自治條例除參考內政部訂定之大型群
活動。	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外,亦基
二、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	於保障消費者安全與考量環境危險程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	度,而針對營利性活動及高空煙火活動等
虞而公告之表演、助興等活動。	納入本自治條例之規範。另有關聚集眾多
四、於主管機關公告易生危險場域舉辦之活	人群之非日常活動,或活動有新穎表演、
動。	助興手段而有危險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之,並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一、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	三、另考量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已有
二、婚禮或喪禮等活動。	法律可資適用;關於民間習俗活動、宗教
三、民俗、遶境或大型宗教慶典活動。	慶典、國家慶典、選舉活動、國際性或全
四、國家慶典。	國性賽事以及特定場所內舉辦之日常業
五、選舉活動。	務活動等情形,主管機關本得依其原有之
六、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	標準應變作業程序因應,爰排除本自治條
七、於下列場所舉辦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活	例之適用。
動:	
(一)體育場館。	
(二)影劇院。	
(三)音樂廳。	
(四) 寺、廟、教堂或壇場等宗教場所。	

- (五)百貨商場。
- (六)展覽場所。
- (七)觀光遊樂業園區。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 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 三十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 機關申請安全許可:
 - 一、自然人舉辦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法人 應變人力及設備等規定。 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舉辦 者,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 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活動方案及說明。
 - 三、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 四、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 明計書。

主管機關得視活動性質,依其安全需求 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 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前向主管 |機關申請安全許可,及主管機關依安全需求得 調整活動之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 | 主管機關不同意給予安全許可之事由。 安全許可:
 - 一、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書、活動場所、 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有欠 缺,顯有危害人身安全、社會秩序或公 共利益之虞。
 - 二、未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或未依前條第二 項規定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 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經通知限期補 正, 屆期未補正。

模。但於活動開始七日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 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 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參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規 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定,為落實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經安全許 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地 | 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以及活動開始七日 前得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之規定。

議事資訊彙編 第 1 期

計畫:

-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執 行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 安全工作人員。
-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 之安全。
- 五、交通管制事宜。
- 六、規劃並標示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 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管制。
- 七、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 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 八、噪音音量與時段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 環境清潔。
- 九、投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 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 責任險。 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第九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舉辦期間, 員至活動相關場域進行稽查。

前項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場域 所有人或管理人等受稽查之對象,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

- 者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發生重大事故,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

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參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十三點之 全管理事項, 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 規定, 有關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之安全 管理事項及公共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書應規 範之具體事項等規定。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 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 前項應投保內容及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 | 金額建議方案對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

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於大型群聚活動舉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 | 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稽查,被稽查對象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第十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有下列情│對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主管機關發現公 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 安危險,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 要處置。

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 必要。 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 三、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安全許可內容不 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大 │一、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大型群聚活動 型群聚活動,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時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申請安全許可。 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另依「高雄市政府 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高雄 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作業須知」 及「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指引」等規 範辦理並負所有安全責任。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違反申請安全許可義 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 | 務、未經同意任意變更活動及未停止活動之罰 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經制止不 則。 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實際聚集 人數已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預計人數。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變更活動地點、內容、 擴大活動規模或未經同意變更活動時間。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停止活動。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未為其他必要之處 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置之處罰規定。 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並 得命其停止活動: 一、 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活動性質及規 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 違反第十條規定,未為其他必要之處 置。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之處罰規定。 絕稽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身 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 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 上之下列活動:
 - 一、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
 - 二、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 公告之表演、助興等活動。
 - 四、於主管機關公告易生危險場域舉辦之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 一、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
 - 二、婚禮或喪禮等活動。
 - 三、民俗、遶境或大型宗教慶典活動。
 - 四、國家慶典。
 - 五、選舉活動。
 - 六、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
 - 七、於下列場所舉辦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活動:
 - (一) 體育場館。
 - (二)影劇院。
 - (三)音樂廳。
 - (四) 寺、廟、教堂或壇場等宗教場所。
 - (五)百貨商場。
 - (六)展覽場所。

- (七)觀光遊樂業園區。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 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繕 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 可:
 - 一、自然人舉辦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其 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舉辦者,其設 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 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活動方案及說明。
 - 三、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 四、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

主管機關得視活動性質,依其安全需求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 應變人力及設備。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安全許可:
 - 一、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活動場所、使用 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有欠缺,顯有 危害人身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
 - 二、未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或未依前條第二項規 定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 變人力及設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 正。
-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於活動開始七 日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

者,不在此限。

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 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執行人 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 五、交通管制事宜。
 - 六、規劃並標示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 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管制。
 - 七、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 八、噪音音量與時段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 清潔。
 - 九、投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 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 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應投保內容及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 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 方案辦理。

第九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舉辦期間,主管機關得

會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至活動相關場域進行稽查。

前項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場域所有人或 管理人等受稽查之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主管機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或為其 他必要之處置:
 - 一、發生重大事故,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 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
 - 三、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安全許可內容不符。
- 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大型群聚活動,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 其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命立即停止活動;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實際聚集人數 已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預計人數。
 -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變更活動地點、內容、擴大 活動規模或未經同意變更活動時間。
 -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停止活動。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 其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制 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議事資訊彙編 第 1 期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 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5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 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 107年 10月 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 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3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 條草案。

說 明:

一、修正理由:

鑒於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賃居處所之火災傷亡案例,且消防 法第六條第五項雖要求該類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未訂 罰則。爲強化該類場所預警功能,擬要求住宅之管理權人於出租之 租賃契約訂定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爲避免民衆規避、妨 礙或拒絕檢查而造成危害,增訂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之 規定。

二、修正重點:

- 因增訂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具租賃關係之住宅場所已包含學生校外 賃居處所,故第一項配合刪除。第二項另增訂消防法第六條第五 項之住宅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於租賃契約訂定前應設置住宅用火 災警報器。(第八條)
- (二)第八條第一項已刪除學生校外賃居處所,配合修正文字。(第十條)
- (三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除罰鍰外,並增加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之規定。(第十三條)
- 三、本案業經市府第363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 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 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於出租住 宅場所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者,應確認其功能正 常,並於租賃期間維護之。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 期派員檢查。
-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鑒於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賃居處所之火災傷亡災例, 且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雖要求該類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惟未訂罰則。為強化該類場所預警功能,擬要求住宅之管理權人 於出租之租賃契約訂定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爰修訂本自 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 (一)因增訂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具租賃關係之住宅場所已包含學生校外 賃居處所,故第一項配合刪除。第二項另增訂消防法第六條第五 項之住宅場所,如有租賃關係時,其管理權人應於租賃契約訂定 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第八條)
- (二)配合第八條修正,調整第十條文字。(第十條)
- (三)參照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除罰鍰外,並增加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之規定。
 (第十三條)

高雄市火災	· 沒預防自治條係	列第八條、	第十條、	第十三	
修正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	場所消簡 不 整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第	類場 (本	方角,是人生,女子,大多种,大多种,大多种,大多种,大多种,大多种,大多种,大多种,大多种,大多种	一、鑑於近期頻傳賃居處所 災傷亡災例,為強水住 災傷所預警功能,要 場所預警者 之管理權火災警報 置住宅用火災警報 置住等 一、本條所包含學生 養所,為 。 配合刪除。
期間維護之		第上版 +	等 操 開 料 计	太太白公	配合第八條修正,調整第十條
界十條 王官	·機關對於本目冶 ·或建築物,得定		· 居機關對為 · 所、處所。	以今日冶 战建築物	文字。
期或不定期			或不定期 i		
主管機關依 之檢查者, 以上一萬五	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u>規定</u> 所為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千元以下罰鍰, 罰及強制執行檢	, 主管機關 查者,處 一萬五千	規避、妨碍 依第十條月 新臺幣三一 元以下罰錫	听為之檢 千元以上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者,除罰鍰外,增加按次處罰 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之規 定。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8 日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231019200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 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 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 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 第四條 本市禁止施放天燈。
- 第五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 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 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

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 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場所及學生校外賃居處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 第九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 遮斷之功能。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處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 員檢查。

議事資訊彙編 第 1 期

-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 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 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 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6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 107年 10月 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草案。

說 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自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迄今造福無數勞工。另爲保障遭遇不當勞動行爲對待之工(分)會及勞工,前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增列補助提起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案件之律師費。現爲保障轄內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及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勞工之權益,爰刪除需經由本市勞工主管機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始得申請補助之規定,將該類勞工納入保障範圍,俾確保勞資雙方勞動關係之公平及落實保障勞工之意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修正重點 刪除申請時,需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 始得申請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 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 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 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自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迄今造福無數勞工。為保障遭遇不當勞動行為對待之工(分)會及勞工,前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增列補助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現為保障本市轄內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及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勞工權益,確保勞資雙方勞動關係之公平及落實保障勞工意,將該類勞工納入保障範圍,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修正重點

刪除申請時,需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始 得申請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文 現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 下:

條

正

修

-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 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 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 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 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 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 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 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 生活費用。
-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 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 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 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 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 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 判費。
-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 (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 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 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 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 律師費。
-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 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 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 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 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 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 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 | 刪除申請補助時需經主管機 下:

行 條

-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 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 補助。 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 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 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 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 活費用。
-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 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 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 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 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 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 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 (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 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 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 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 律師費。
-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 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 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 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 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 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 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 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關調解不成立之規定,以確 保受僱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 或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事業 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 單位之勞工得以申請本基金